兴宁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做好我市2025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0号）、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梅州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5〕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0号），安排兴宁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84.67万元，完成不少于1.64万亩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任务。

二、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通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引导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培育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探索形成适合的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推动农业生产朝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方向迈进，致力于实现粮食单产提高5%的目标。

（二）建设任务。一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方式：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64万亩以上。重点发展面向小农户的生产托管服务，推广应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和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步增加。二是作业地点首选样方点、高速高铁沿线：样方点便于标准监测和数据采集，高速高铁沿线利于交通便利和快速部署。三是推动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路径，重点支持承担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发展，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服务主体，引导农机服务专业户、农机手等组建农民合作社或成立公司，引导供销社、涉农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四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引导行业组织、服务主体承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补齐服务短板、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推广运用“粤农服APP”平台。五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托管员、村集体、服务组织统筹小农户分散需求，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托管。

三、项目补助

（一）补助作物。项目重点补助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甘蔗、油菜等粮油糖作物。鼓励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冬种作物等生产托管服务。

（二）补助环节。补助资金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路径，重点支持深耕深松、集中育秧、合理密植、统防统治、测土施肥、秸秆处理、烘干等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

（三）补助标准。各生产环节补助标准：育秧48元／亩、机耕64元／亩、机种40元／亩、施肥12元／亩、统防统治10元／亩、机收（含秸秆处理）48元／亩、烘干52元／亩、水稻全程托管服务不超过130元／亩（耕种防收），按照丘陵山区补贴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市场指导价格的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10万元。各环节补助标准明确，确保资金精准投放，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四）面积核算。任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核算，计算公式为A=0.35A1+0.26A2+0.13A3+0.26A4，其中A为项目绩效任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根据市场价格折算托管系数，计算方法为该环节托管系数=该环节市场价格/“耕、种、防、收”4个环节市场总价格，每亩各环节系数总和超过1的按1计算。

（五）补助方式。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也可补服务主体，补助资金最终要让农户受益，重点支持面向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提供社会化服务，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鼓励各地对服务主体实施的生产托管服务实行分批验收支付。

三、项目实施

（一）遴选项目主体。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政府网站发布遴选项目承接主体公告，选择运营规范、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必须是已经纳入名录库管理的服务组织。

（二）组织项目实施

1.签订服务合同。与项目服务组织签订项目委托协议，明确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引导规范服务。全部服务需求通过“粤农服APP”进行下单，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通过“粤农服APP”规范签订服务合同，严格按服务合同开展服务，规范服务行为，保证服务质量。

2.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开展服务作业的机具须安装轨迹仪(技术上无法安装的除外)，实时上传作业轨迹、面积、时间和清晰有效作业照片等服务数据到“粤农服APP”，作为验收佐证材料。服务完成后，由农户等服务对象在“粤农服APP”进行作业确认，支付服务费用，反馈服务满意度。鼓励服务主体建立作业记录台账，详细记录作业人、地点位置、服务对象、作业环节、服务面积、作物、服务金额等要素，并由服务对象签名确认，出现“粤农服APP”数据误差大现象时，可以服务作业记录台账作为验收佐证补充材料。

3.项目验收。根据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服务主体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服务主体提交的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合格部分项目的验收报告，并将项目资金请拨材料报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资料审核重点核对服务汇总表、合同、轨迹、支付记录和用户评价等内容；服务对象抽查主要核实服务对象的服务面积、环节、价格等内容的真实性。验收采取专家组验收方法。成员包括相关财务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中级职称及以上)，原则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并推选确定组长。服务主体提交的验收材料包含以下基本材料:项目验收申请表、服务合同、服务作业确认表或作业记录台账、服务过程轨迹或图片，服务对象支付记录凭证等。

4.兑付补助资金。2025年，项目资金采取提级发放的方式，由市级拨付项目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组织开具报账发票(抬头为：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0007208234D)，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报账材料，统一将材料报至市局，经市局审核抽查确认后，由市级直接将资金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市级拨付资金前，可根据实际确定是否开展抽查，开展抽查的，抽查农户一般不小于10户。

四、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针对整个项目的完成情况，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同时，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小组，认真研究本地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工作。

（二）强化业务指导。农村局根据本地农业产业特点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等政策内容。积极参与补贴政策的落实、监督工作；及时对补贴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将资金兑付给补贴对象。

（三）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种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充分调动镇村干部、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参与的积极性。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服务模式，积极探索推广先进服务模式，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力度。